



股票代码：002728

股票简称：特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: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 7 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被担保方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宁制药”）、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一海力”）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好；公司对其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能有效控制，可及时掌控其运营状况、资信情况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在可控范围之内；同时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能促进其经营规模的发展壮大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提升企业价值，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一致。因此，为了支持新宁制药、特一海力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推动其经营业务的拓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新宁制药、特一海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、稳健性，公司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在此以前，瑞华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已经为公司连续服务了 8 年，在这 8 年间，瑞华事务所一直认真工作、勤勉尽责，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控鉴证等的评价实事求是。因此，公司提议，继续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报酬，并与瑞华事务所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